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簡上字第337號

上訴人

即被告黃國隆

上列上訴人因竊盜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4年7月3日112年度審簡上字第337號第二審判決，（起訴案號：112年度偵字第24668號，第一審簡易判決案號：112年度審簡字第1665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理由

一、按對於簡易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而簡易案件之上訴，準用刑事訴訟法第3編第1章及第2章除第361條外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因上述規定未準用刑事訴訟法第3編第3章上訴第三審之規定，從而簡易案件經第二審判決者，不得再提起上訴，亦即簡易案件之終審法院為地方法院合議庭。復按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此規定亦準用於簡易案件之上訴，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第362條前段規定甚明。

二、本案上訴人即被告黃國隆因竊盜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民國112年9月18日以112年度審簡字第1665號第一審簡易判決判處拘役3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Samsung廠牌行動電話1支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上訴人

01 對上開判決提起上訴，由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於114年7
02 月3日以112年度審簡上字第337號判決駁回上訴而確定。揆
03 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本案於本院宣示第二審判決時，即對外
04 發生效力並告確定，不得再行上訴，是上訴人於114年10月2
05 3日以上訴狀對該第二審判決聲明上訴，係對不得上訴之判
06 決提起上訴，於法即有未合，且無從補正，應予駁回。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第362條前段，裁定如主
08 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10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洪英花
11 法官 賴鵬年
12 法官 宋恩同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15 書記官 林鼎嵐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